

卫环函〔2021〕43 号

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 中卫销售分公司中卫滨河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中卫滨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中卫滨河加油站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西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向西 200 米，占地面积 6781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计安装 6 台加油机，4 具 30 立方米汽油储罐，2 具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油罐均为 SF 双层地埋油罐，并配套建设站房、罩棚、油罐区及其他服务设施等，预计年销量汽油 8000 吨，柴油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6%。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罐区产生的废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1 套一次回收系统）处理，加油机产生的废气经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 套二次回收系统）处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厂区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站内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加装减振垫、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等降噪措施，厂界东、西、北侧和南侧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油罐油泥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在站内暂存；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

门处置。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储罐区、密闭卸油点和管道等，确保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罩棚区、化粪池，确保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站房、营业厅、宿舍、配电室、发电机室、杂货库房等，采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在 2.88 吨/年。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运营期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储罐区油气泄露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

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